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刘杨先生、顾勇亭先生、胡春荣先生、张雷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河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勇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雷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列群先生、徐萍平女士、吕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列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萍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